**需求复评审意见记录**

# 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基于 Lucene 的分析与应用 |
| **项目组成员** | 刘宏宇 顾泽鹏 滕延林 杨帆 |
| **评审时间** | 2015.4.8 晚上18：00-21：00 |
| **评审地点** | A209 |
| **评审对象** | 《基于 Lucene 的分析与应用需求规格说明书》 |
| **评审方式** | 会议审查 |
| **评审员** | 刘超 教授  任健 教师  全体选课同学 |

# 评审意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对象 | 评审意见 | 处理建议 | 小组意见 |
| 1 | 《基于 Lucene 的分析与应用需求规格说明书V2.0》 | 需求的主要目的是作为设计开发的依据，因此目的部分需要调整。 | 我们将更正问题并提交。 | 接受 |
| 2 | 《基于 Lucene 的分析与应用需求规格说明书V2.0》 | 对于“将业务需求分解为功能性需求”： 需求和功能应是两个概念，要注意区分业务需求和功能需求的区别。“分解”的说法不确切，应是“转化”的关系。 | 我们将更正问题并提交。 | 接受 |
| 3 | 《基于 Lucene 的分析与应用需求规格说明书V2.0》 | 在用例图中，系统是否应该作为Actor？因为功能不是用例图应表达的事。 | 我们将对Lucene用例图中Actor的定位重新考量。 | 接受 |
| 4 | 《基于 Lucene 的分析与应用需求规格说明书V2.0》 | 用例图中的用例和RUCM的用例是有关系的。部分用例包含和模板里的包含关系对应不上，追踪性有问题。 | 我们将校验并更正用例图和RUCM中的用例，完善可追踪性。 | 接受 |
| 5 | 《基于 Lucene 的分析与应用需求规格说明书V2.0》 | 数据需求不应是测试需求，而应是开发所考虑的需求。（例如考虑文本特点、是否有图片等等） | 我们将更正问题并提交。 | 接受 |
| 6 | 《基于 Lucene 的分析与应用需求规格说明书V2.0》 | 解释自主构造一词。 | 我们将完善该部分。 | 接受 |